

证券代码：301293

证券简称：三博脑科

公告编号：2023-033

##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卫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蔡斌斌先生、徐向英先生、孙吉让先生、林志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乔明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卫卫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10-62882959

传 真：010-62886792

电子邮箱：sbnkbod@sbnkjt.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50号23号楼105室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阳，男，1965年10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2年，曾在北京照相机总厂、北京海淀北科仪器厂工作；1992年至2004年，任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至2014年，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张阳先生担任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副会长、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副会长、北京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终身名誉会长。

张阳先生现持有公司16,781,3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9%，与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互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三博脑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胡卫卫，1984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西北大学获学士学位，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6年至2010年，河南中光学集团工程师、项目专员；2010年至2012年，南方工业集团交流干部；2012年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胡卫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博达鑫成间接持有118,450股股份，通过博仁众信间接持有11,026股股份，通过益博创拓间接持有207,417股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36,8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卫卫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蔡斌斌，男，1967年6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医疗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6年，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投资二处科员；1996年至1998年，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一处主任科员；1999年至2003年，任建设银行山东分行直属分行副行长；2003年至2007年，任天勤证券行政总裁；2008年至2010年，百福泰融投资管理公司总裁；2010年至2015年，任金秋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兼地产板块总裁；2015年至2017年，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蔡斌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博达鑫成间接持有107,682股股份，通过博安仁和间接持有18,274股股份，通过益博创拓间接持有207,417股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33,3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斌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徐向英，男，1973年7月出生，医院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9年，任天津市宝坻区人民医院科教处处长、医务处副处长；2009年至

2013年，任天津医科大学宝坻临床学院副院长；2013年至2017年，任天津市宝坻区卫生局/卫生计生委副局长/副主任；2017年至今，历任公司医疗总监、副总经理，现兼任北京三博院长、河南三博院长，公司副总经理。

徐向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博达鑫成间接持有 26,920 股股份，通过博安江和间接持有 21,848 股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8,7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向英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孙吉让，1967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系获学士学位。1989年至1998年，在部队工作；1998年至2004年，任北京众邦慧智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现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TO/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北京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方正集团北大众邦数字医疗有限公司（现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8年，任IBM中国首席行业专家；2018年至2020年6月，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孙吉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博达鑫成间接持有 21,5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吉让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林志雄，男，1967年4月出生，神经外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主任医师。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历任首都医科大学北京三博脑科医院神经外科病区主任、副院长；2017年3月至今，任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院长，公司副总经理。

林志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博达鑫成间接持有 344,580 股股份，通过益博创拓间接持有 86,424 股股份，通过博仁众信间接持有 13,231 股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44,2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志雄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乔明浩，1982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22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获医院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并购交易师。2004年至2007年，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副经理；2007年至2015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经理；2015年至2016年，任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北京三博副院长、河南三博副院长。

乔明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博达鑫成间接持有 64,609 股股份，通过博仁众信间接持有 10,403 股股份，通过益博创拓间接持有 76,053 股股份，

合计接持有公司 151,0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乔明浩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